



邮寄申请办理

9.11事件后和美伊战争爆发以来，加强国家安全成为各国的重点目标和任务。出于安全考虑，中国驻美大使馆和各总领事馆从2003年5月1日起，停止办理邮寄(包括各种快递以及单程回邮)申请签证业务。停止邮寄申办签证业务后，申请人可亲自前来，也可为委托亲友或签证代办机构代为申请签证。

本馆只受理居住在领区内的中国公民或外国公民下列证件的邮寄申请：[护照延期](#)、[儿童申请旅行证](#)、[健在公证](#)、[领事认证](#)。领区外人员，以及领区内人员的其他申请（包括所有签证申请），恕不能提供邮寄服务。

一、请务必事先仔细了解相关申请的办证须知（可在我馆因特网站上查询，或拨打护照签证办公室语音信息中心212-8682078），如：[护照延期](#)须知、[旅行证](#)须知、[公证认证](#)须知和[健在证](#)须知等，并下载相应申请表格。

请注意，护照延期将使用专用设备打印，因此，请务必将护照中所有订书钉及其他硬物去掉，以免在制作过程中因此造成护照作废。

二、认真按照上述相关须知，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备足所有申请材料。请注意：缺少申请材料（含复印件）者的申请将全部退回，责任自负。

三、现金支票（Money Order）：

1. 现金支票的金额包括：办证费（见相关须知）加每份包裹（注：不是每份申请）5美元的邮寄服务费。

请注意：邮寄服务费是总领馆处理邮件的服务费，不是回邮邮件的邮寄费。该费用可与办证费合用一张现金支票。

2. 支票"收款人"应填写"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in New York"。

邮寄申请不接受现金、个人支票、信用卡等其他任何支付方式，请切勿夹带现金。

四、准备好回邮信封：

1. 护照签证办公室只接受Express Mail, Priority Mail, FedEx, UPS, DHL 5种回邮方式。请注意其他回邮方式一律不予受理。

2. 贴足邮资。**切勿使用邮票机打出的邮票（Meter Stamp）作为回邮信封邮资。**一次邮寄的证件较多，请务必事先称好重量，贴足邮资。一般来说，回邮信封的邮资一般应不低于邮件寄来的费用。文书认证应适当增加费用。

3. 为确保及时、安全地收到证件，**回邮信封“收信人”和“寄信人”请均填写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不要将总领馆填写为“寄信人”。**如收信人非申请人，请务必同时在信封上写入其中一个申请人的姓名，以免出错。务必要填写（最好打印）清楚回地址、邮政编码，以及最便于联系电话号码。

4. 请注意，我馆不能负责将做好的证件直接邮寄给国内当事人，回邮地址须为美国地址。

5. 使用本通知规定邮递方式以外的其他回邮方式的申请，以及邮资不够的申请，有关证件将延缓寄出。地址不详细、姓名不清，或邮资不足将直接影响证件的安全和申请。上述问题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将上述4项所述材料（申请表格、材料、现金支票、回邮信封）全部装入信封后，按下列地址寄到护照签证办公室：

Passport and Visa Office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General in New York
520 12th Ave. New York , NY 10036

所有在寄给总领馆的办证邮件的信封上应指明收信人为“护照签证办公室”（Passport and Visa Office），同时在醒目位置注明“办理证件”字样。未指明收信人为“护照签证办公室”或注明“办理证件”，将直接造成邮件延迟处理，或被退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六、如同时申请中国护照延期(儿童申请旅行证可与护照延期一并邮寄)或文书认证，请按类别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裹分别邮寄，并分别提供回邮信封和现金支票，切勿将二种申请装入同一信封。

为避免因材料不全，或资费不够而耽误办证，在寄出邮件时，请再次对照有关须知，认真检查所有材料。

七、邮寄办理证件无加急服务。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本馆从收信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后将把做好的证件寄出。

请注意：邮件申请的处理速度与申请人要求邮寄公司提供的服务快慢无关。如需在20天内使用证件，请亲自来馆办理，或委托亲友前来办理。

八、因未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而造成当事人旅行时间延误或其它损失，或由邮局或快递公司造成的文件丢失、损坏或其它不当处理等，本馆概不负责。

九、除必须邮寄的申请材料外，请勿将无关材料夹带寄送。发生丢失等问题应由申请人承担。邮寄护照延期时，请注意清理护照，将订书钉等硬物取掉，以免护照在制作过程中损坏。

十、拖欠快递公司邮资等，将吊销其证件，并将影响申请人今后的证件申请。请申请人受到邮件后注意向快递公司确认邮费已经支付。

十一、为保护申请人证件安全，邮寄申请者不得亲自来馆领取证件。

如有更多问题，[请点击这里](#)。

联系我们，[请点击这里](#)。

必要时，上述内容可能会进行调整，恕有时无法及时通知。遇此，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推荐给朋友】](#)

[【打印文章】](#)

All Rights Reserved 520 12TH AVENUE,NEWYORK NY 10036,USA